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970018花蓮市介壽五街2-2號
承辦人：黃俣僊
電話：(03)8233425 #19
電子信箱：hlecl17@ce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1150001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1131A00_ATTCH1.ods)

主旨：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招募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1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298號函辦理。
- 二、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本會前於115年4月9日以花選一字第1153150052號函請貴會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1.5人為原則（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各1人、管理員8人、預備員0.5人，不包括監察員）。有關選舉與公投同日舉行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1月21日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投票所工作人員規劃配置15.5人（不含監察員），較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原規劃配置11.5人（不含監察員），增加4人，合先敘明。
- 三、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62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定於115年11月28日與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



115/09/02



舉同日舉行投票，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作業，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請各選務作業中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前開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依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5.5人為原則（不包括監察員），估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預定招募人數，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以及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前開法律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並請於115年9月7日前函報預定招募人數（不包括監察員，調查表格式如附件1），自115年9月14日起每2週填報招募進度，以115年9月14日前完成百分之七十，9月28日前完成百分之八十，10月13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
- (二)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於115年9月14日、9月28日、10月13日前填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調查表，本會將於填報日期前3日將填送調查表網址連結傳送各選務作業中心，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於該連結網址填報。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副本：

